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14號

原告 林芳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卡普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
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
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3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
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
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
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
行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
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
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訴狀亦未表明請求
退款之金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審酌原
告需繳之裁判費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按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逕補繳本件裁判費，如訴訟標
的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則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
元。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溍